

证券代码：603123
债券代码：136299

证券简称：翠微股份
债券简称：16 翠微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2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下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匡振兴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,633,642.2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1,269,408.43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,126,940.84 元，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 2017 年度利润 62,897,306.6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6,480,064.47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9,725,225.42 元。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524,144,22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,897,306.64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详见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匡振兴、徐涛、韩建国、赵毅、吴红平回避了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详见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、宁波银行北京分行、浦发银行亚运村支行分别申请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共计 9 亿元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授信期限为 1 年。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而定。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、合同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详见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详见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详见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融智翠微蓝天基金增资的议案》

详见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向融智翠微蓝天基金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0 日